

附件三：《合作伙伴运输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合作伙伴运输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加强运输过程的控制，确保商品车安全，及时发运，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物流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中京汽车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的合作伙伴。

三、术语和定义

1、合作伙伴：承运中京汽车资源的运力合作方成为合作伙伴。

2、日常管理考核：中京汽车汽车供应链事业部按本办法规定内容，对合作伙伴日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合作伙伴违反管理制度，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3、综合服务质量考核：对于合作伙伴服务质量内容的指标考核和运输计划考核。

四、职责

1、中京汽车汽车供应链事业部；

1.1 负责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的管理；

1.2 负责合作伙伴服务质量日常管理考核原始资料收集、确认、考核实施；

1.3 负责合作伙伴综合服务质量考核原始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及考核实施，根据考核结果对合作伙伴进行份额、线路的调整；

1.4 负责监管合作伙伴服务改善情况，持续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1.5 负责对于合作伙伴投诉的情况进行说明及整改；

1.6 负责日常考核罚款的汇总、确认及考核罚款审批流程的提报，并跟踪考核结果的实施及持续改进情况；

1.7 负责组织召开合作伙伴月度考核讲评会，负责会议筹备、会议资料准备、会议组织、会议记录、会议情况通报。

2、财务管理部

负责根据罚款考核审批的结果，对相应处罚通知落实扣款。

五、管理内容及要求

计划管理	运力投入	<p>车辆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规范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违约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要求承运商保证自营车辆（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的运输车不低于 30 辆。</td> <td>低于 30 台，中京汽车有权终止合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合作伙伴将入网车辆按规定填报相关资料并上报至汽车供应链事业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必须对接我司 GPS 平台，我司会对合作伙伴入网车辆进行车辆点检，点检合格后方可作为合格运力承运计划，如轿运车审核未通过但参与实际运输，视为违规操作。</td> <td>1 万元/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已剔除轿运车号的运力仍参与实际运输，罚款</td> <td>1 万元/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3">严禁合作伙伴运输资源实行分包，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td> <td>第一次：罚款 3 万元</td> </tr> <tr> <td></td> <td>第二次：罚款 5 万元并调减运输份额 30%</td> </tr> <tr> <td></td> <td>第三次：视情况考虑终止合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3">要求入网的合格运力每月承运我司各品牌计划不少于 2 次，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非合作伙伴原因除外）。</td> <td>第一次：罚款 1 万元</td> </tr> <tr> <td></td> <td>第二次：罚款 3 万元</td> </tr> <tr> <td></td> <td>第三次：视情况剔除合格运力</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要求承运商保证自营车辆（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的运输车不低于 30 辆。	低于 30 台，中京汽车有权终止合同	2	合作伙伴将入网车辆按规定填报相关资料并上报至汽车供应链事业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必须对接我司 GPS 平台，我司会对合作伙伴入网车辆进行车辆点检，点检合格后方可作为合格运力承运计划，如轿运车审核未通过但参与实际运输，视为违规操作。	1 万元/次	3	已剔除轿运车号的运力仍参与实际运输，罚款	1 万元/次	4	严禁合作伙伴运输资源实行分包，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第一次：罚款 3 万元		第二次：罚款 5 万元并调减运输份额 30%		第三次：视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5	要求入网的合格运力每月承运我司各品牌计划不少于 2 次，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非合作伙伴原因除外）。	第一次：罚款 1 万元		第二次：罚款 3 万元		第三次：视情况剔除合格运力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要求承运商保证自营车辆（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的运输车不低于 30 辆。	低于 30 台，中京汽车有权终止合同																												
	2	合作伙伴将入网车辆按规定填报相关资料并上报至汽车供应链事业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必须对接我司 GPS 平台，我司会对合作伙伴入网车辆进行车辆点检，点检合格后方可作为合格运力承运计划，如轿运车审核未通过但参与实际运输，视为违规操作。	1 万元/次																												
3	已剔除轿运车号的运力仍参与实际运输，罚款	1 万元/次																													
4	严禁合作伙伴运输资源实行分包，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第一次：罚款 3 万元																													
		第二次：罚款 5 万元并调减运输份额 30%																													
		第三次：视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5	要求入网的合格运力每月承运我司各品牌计划不少于 2 次，一经发现，根据情况进行处罚（非合作伙伴原因除外）。	第一次：罚款 1 万元																													
		第二次：罚款 3 万元																													
		第三次：视情况剔除合格运力																													
计划管理	运力上报及对应	<p>1、计划下达前： 合作伙伴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当日运力及未来三日可用运力，如当日延报给予 100 元/次处罚，当日未报给予 200 元/次处罚。</p> <p>2、计划下达后： 各合作伙伴应按照操作要求，及时安排上报车辆进行装、承运。 合作伙伴实际参运运力必须与上报车号的车辆一致，否则将给予 5000 元/板处罚。</p>																													
计划管理	协运管理	<p>合作伙伴因运力不足、未及时装车发运等主观或被动因素导致商品车未及时发运的，中京汽车有权安排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协运，同时第三方享有一定额度的协运奖励，协运奖励所产生的费用由中京汽车从合作伙伴的运费中扣除，协运奖励月度体现一次，具体细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各品牌业务</th> <th style="width: 20%;">超期未发时间 (单位：小时)</th> <th style="width: 20%;">24<H≤48</th> <th style="width: 20%;">48<H≤72</th> <th style="width: 20%;">H>7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协运加价金额 (单位：元/台)</td> <td></td> <td>200</td> <td>3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中京汽车有权优先将被协运的线路调整给协运承运商，具体细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协运比例管理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不同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的 50%份额；</td> </tr> <tr> <td>2、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同一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 i 的全部份额；</td> </tr> <tr> <td>3、被收回线路将不予恢复。</td> </tr> </tbody> </table> <p>当合作伙伴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主动提出无法继续保障相应业务量时，中京汽车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保证金。</p>				各品牌业务	超期未发时间 (单位：小时)	24<H≤48	48<H≤72	H>72	协运加价金额 (单位：元/台)		200	300	400	被协运比例管理内容	1、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不同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的 50%份额；	2、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同一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 i 的全部份额；	3、被收回线路将不予恢复。												
各品牌业务	超期未发时间 (单位：小时)	24<H≤48	48<H≤72	H>72																											
协运加价金额 (单位：元/台)		200	300	400																											
被协运比例管理内容																															
1、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不同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的 50%份额；																															
2、若一周以内出现两次同一线路协运，则收回被协运线路 i 的全部份额；																															
3、被收回线路将不予恢复。																															
计划管理	份额退出	<p>当合作伙伴无法继续保障相应业务量时，应在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主动提出退出运输申请；若</p>																													

		承运商在合同期中途提出无法继续保障运输业务，中京汽车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扣除该合作伙伴对应保证金。																																																																																							
现场管理	作业前	<p>1、 人员规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标准</th> <th>违约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必须持有合作伙伴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经汽车供应链事业部审核通过并备案</td> <td>禁止进入中京汽车任何工作场所</td> </tr> <tr> <td>2</td> <td>根据主机厂相关要求，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及轿运车司机出入库区必须随身携带相关证件</td> <td>禁止进入库区</td> </tr> <tr> <td>3</td> <td>合作伙伴司机操作商品车时须佩戴干净整洁手套，不得有油污</td> <td>100 元/次</td> </tr> <tr> <td>4</td> <td>合作伙伴司机作业时需保证身体表面无尖锐物体裸露，如：皮带卡扣、手表、钥匙等</td> <td>100 元/次</td> </tr> <tr> <td>5</td> <td>合作伙伴司机禁止在商品车内睡觉、休息等</td> <td>200 元/次</td> </tr> <tr> <td>6</td> <td>合作伙伴司机禁止酒后作业，违规取消发运任务并进行处罚</td> <td>1000 元/次</td> </tr> <tr> <td>7</td> <td>合作伙伴司机工作场地内严谨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从事一切与明火有关的活动，工作时间严禁喝酒，随地大小便</td> <td>500 元/人</td> </tr> <tr> <td>8</td> <td>合作伙伴司机禁止辱骂、威胁现场工作人员，违规将取消该承运资格，永久不得参与运输中京汽车业务</td> <td>1000 元/次</td> </tr> <tr> <td>9</td> <td>合作伙伴司机库区内禁止勾肩搭背、嬉戏打闹</td> <td>100 元/人</td> </tr> <tr> <td>10</td> <td>在库期间严禁出现打架斗殴、违法行为</td> <td>1000 元/人</td> </tr> <tr> <td>11</td> <td>严禁在库区随意丢弃垃圾，保证装车场地整洁</td> <td>100 元/人</td> </tr> <tr> <td>12</td> <td>合作伙伴司机必须服从现场发运人员管理</td> <td>100 元/次</td> </tr> <tr> <td>13</td> <td>商品车捆绑按要求进行 2 档 4 带固定</td> <td>500 元/次</td> </tr> <tr> <td>14</td> <td>在港口操作的车辆需按港内装车要求，放置三角木</td> <td>500 元/板</td> </tr> </tbody> </table> <p>注：发生上述情概况，如情节严重，中京汽车有权取消违规人员承运资格。</p> <p>2、 轿运车规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标准</th> <th>违约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安装 GPS、属于入网车辆</td> <td>500 元/板</td> </tr> <tr> <td>2</td> <td>轮胎无裂口、不能被磨平</td> <td>100 元/板</td> </tr> <tr> <td>3</td> <td>厢体地盘不封闭的轿运车要求有挡泥板</td> <td>100 元/板</td> </tr> <tr> <td>4</td> <td>配备灭火器，运输新能源车辆配备水基灭火器</td> <td>400 元/板</td> </tr> <tr> <td>5</td> <td>液压软管无漏油现象</td> <td>200 元/板</td> </tr> <tr> <td>6</td> <td>钢丝绳断裂 10%以上不能用</td> <td>200 元/板</td> </tr> <tr> <td>7</td> <td>钢丝绳卡扣无松动</td> <td>200 元/板</td> </tr> <tr> <td>8</td> <td>渡板无损坏/尖锐边角、开焊、断裂现象</td> <td>300 元/板</td> </tr> <tr> <td>9</td> <td>牵引车从业证件齐全，年审通过</td> <td>100 元/板</td> </tr> <tr> <td>10</td> <td>轿运车车厢保持清洁，车厢内不准堆放杂物、无弯曲、开焊、断裂、生锈、漏油、无尖锐边角</td> <td>200 元/板</td> </tr> <tr> <td>11</td> <td>不准冒黑烟，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核定标准</td> <td>100 元/板</td> </tr> <tr> <td>12</td> <td>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轿运车并装载，不能影响交通</td> <td>200 元/板</td> </tr> <tr> <td>13</td> <td>其他上述未涵盖的违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00-100000 元/板的处罚</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发生上述情况，中京汽车有权要求轿运车整改，年度同一违规项整改期完成后如再次发生，将取消问题车辆承运资格并处以 1000 元罚款；如因取消运输车辆承运资格的计划，中京汽车有权采取协运措施。</p>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必须持有合作伙伴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经汽车供应链事业部审核通过并备案	禁止进入中京汽车任何工作场所	2	根据主机厂相关要求，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及轿运车司机出入库区必须随身携带相关证件	禁止进入库区	3	合作伙伴司机操作商品车时须佩戴干净整洁手套，不得有油污	100 元/次	4	合作伙伴司机作业时需保证身体表面无尖锐物体裸露，如：皮带卡扣、手表、钥匙等	100 元/次	5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在商品车内睡觉、休息等	200 元/次	6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酒后作业，违规取消发运任务并进行处罚	1000 元/次	7	合作伙伴司机工作场地内严谨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从事一切与明火有关的活动，工作时间严禁喝酒，随地大小便	500 元/人	8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辱骂、威胁现场工作人员，违规将取消该承运资格，永久不得参与运输中京汽车业务	1000 元/次	9	合作伙伴司机库区内禁止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100 元/人	10	在库期间严禁出现打架斗殴、违法行为	1000 元/人	11	严禁在库区随意丢弃垃圾，保证装车场地整洁	100 元/人	12	合作伙伴司机必须服从现场发运人员管理	100 元/次	13	商品车捆绑按要求进行 2 档 4 带固定	500 元/次	14	在港口操作的车辆需按港内装车要求，放置三角木	500 元/板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安装 GPS、属于入网车辆	500 元/板	2	轮胎无裂口、不能被磨平	100 元/板	3	厢体地盘不封闭的轿运车要求有挡泥板	100 元/板	4	配备灭火器，运输新能源车辆配备水基灭火器	400 元/板	5	液压软管无漏油现象	200 元/板	6	钢丝绳断裂 10%以上不能用	200 元/板	7	钢丝绳卡扣无松动	200 元/板	8	渡板无损坏/尖锐边角、开焊、断裂现象	300 元/板	9	牵引车从业证件齐全，年审通过	100 元/板	10	轿运车车厢保持清洁，车厢内不准堆放杂物、无弯曲、开焊、断裂、生锈、漏油、无尖锐边角	200 元/板	11	不准冒黑烟，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核定标准	100 元/板	12	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轿运车并装载，不能影响交通	200 元/板	13	其他上述未涵盖的违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00-100000 元/板的处罚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必须持有合作伙伴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经汽车供应链事业部审核通过并备案	禁止进入中京汽车任何工作场所																																																																																					
		2	根据主机厂相关要求，合作伙伴驻场代表及轿运车司机出入库区必须随身携带相关证件	禁止进入库区																																																																																					
		3	合作伙伴司机操作商品车时须佩戴干净整洁手套，不得有油污	100 元/次																																																																																					
		4	合作伙伴司机作业时需保证身体表面无尖锐物体裸露，如：皮带卡扣、手表、钥匙等	100 元/次																																																																																					
		5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在商品车内睡觉、休息等	200 元/次																																																																																					
		6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酒后作业，违规取消发运任务并进行处罚	1000 元/次																																																																																					
		7	合作伙伴司机工作场地内严谨在非吸烟区吸烟或从事一切与明火有关的活动，工作时间严禁喝酒，随地大小便	500 元/人																																																																																					
		8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辱骂、威胁现场工作人员，违规将取消该承运资格，永久不得参与运输中京汽车业务	1000 元/次																																																																																					
		9	合作伙伴司机库区内禁止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100 元/人																																																																																					
		10	在库期间严禁出现打架斗殴、违法行为	1000 元/人																																																																																					
		11	严禁在库区随意丢弃垃圾，保证装车场地整洁	100 元/人																																																																																					
		12	合作伙伴司机必须服从现场发运人员管理	100 元/次																																																																																					
		13	商品车捆绑按要求进行 2 档 4 带固定	500 元/次																																																																																					
		14	在港口操作的车辆需按港内装车要求，放置三角木	500 元/板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安装 GPS、属于入网车辆	500 元/板																																																																																							
2	轮胎无裂口、不能被磨平	100 元/板																																																																																							
3	厢体地盘不封闭的轿运车要求有挡泥板	100 元/板																																																																																							
4	配备灭火器，运输新能源车辆配备水基灭火器	400 元/板																																																																																							
5	液压软管无漏油现象	200 元/板																																																																																							
6	钢丝绳断裂 10%以上不能用	200 元/板																																																																																							
7	钢丝绳卡扣无松动	200 元/板																																																																																							
8	渡板无损坏/尖锐边角、开焊、断裂现象	300 元/板																																																																																							
9	牵引车从业证件齐全，年审通过	100 元/板																																																																																							
10	轿运车车厢保持清洁，车厢内不准堆放杂物、无弯曲、开焊、断裂、生锈、漏油、无尖锐边角	200 元/板																																																																																							
11	不准冒黑烟，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核定标准	100 元/板																																																																																							
12	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轿运车并装载，不能影响交通	200 元/板																																																																																							
13	其他上述未涵盖的违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100-100000 元/板的处罚																																																																																								

作业中	各合作伙伴应按照操作要求，在接到任务计划是，2小时内装车完毕并驶离装车现场，如发现延迟或未进行操作，给予100元/台/天的罚款		
	1、 出库限时要求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车辆到达后，要求商品车两个小时内出库	1、每延期1小时（不够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罚款200元/板，直到车辆出库为止； 2、延期≥24小时未出库的，中京汽车有权取消该发运计划并采取协运措施	
	2、 作业标准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司机出具《牵引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配合中京汽车现场人员检查	禁止装车
	2	合作伙伴装车作业须按库区行驶路线行驶，禁止：急起步、急加速、超速、急刹车、逆行、未按规定鸣笛等行为	200元/次
	3	合作伙伴轿运车司机应遵守现场车辆停放要求，禁止违规停放车辆	200元/次
	4	合作伙伴司机应遵守现场装卸车规范，禁止集中发动3台（含）以上商品车，预热时间不高于5分钟	500元/次
	5	商品车内严禁吸烟，严禁用商品车代步，严禁用商品车拖车；不准将商品车用于它用；不准违章驾驶；不准互相超车；不准野蛮驾车；不准载人；不准听收音机（CD）	200元/次
	6	合作伙伴司机在库区提车时，严禁超速行驶，车速必须控制在15公里/小时内	500元/次
	7	入库车辆按照要求入库，停放在指定停车场	200元/次
	8	合作伙伴司机禁止从商品车上拿去物品	归还物品并罚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9	合作伙伴验车、提车过程中应注意车辆完好，不得碰坏商品车及其他设施设备	照价赔偿并罚款500元/次	
10	无运输指令的轿运车不得入场	禁止入场	
11	合作伙伴作业时禁止对商品车轮胎放气	1000元/台	
12	合作伙伴司机作业完毕后，商品车停放状态不符合要求（灯、车窗、门未关闭，驾驶员离开未关闭发动机）	1000元/台	
13	合作伙伴司机装车时，要求使用APP系统进行装车作业，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将对承运商进行监督管理	50元/台	
14	司机擅自使用商品车作为倒运、摆渡车辆	200元/次	

	<p>作业后</p>	<p>1、 作业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203 1393 4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标准</th> <th>违约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作伙伴司机装车完毕后必须清理装车现场，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整洁</td> <td>200 元/次</td> </tr> <tr> <td>2</td> <td>合作伙伴司机作业完毕后须到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处领取出门所需相关证件后方可出厂</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其他违规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479 1393 78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标准</th> <th>违约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作伙伴轿运车辆出厂后，夜晚停靠在库区外主干道时应开启提示灯</td> <td>500 元/板</td> </tr> <tr> <td>2</td> <td>合作伙伴禁止在停车场内及运输途中私自装、卸商品车</td> <td>10000 元/台</td> </tr> <tr> <td>3</td> <td>合作伙伴禁止携带与装运无关人员与宠物进入装运库区</td> <td>200 元/次</td> </tr> <tr> <td>4</td> <td>合作伙伴装车时，要求使用 APP 系统进行装车作业，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对合作伙伴进行监督管理</td> <td>50 元/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司机装车完毕后必须清理装车现场，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整洁	200 元/次	2	合作伙伴司机作业完毕后须到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处领取出门所需相关证件后方可出厂	——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轿运车辆出厂后，夜晚停靠在库区外主干道时应开启提示灯	500 元/板	2	合作伙伴禁止在停车场内及运输途中私自装、卸商品车	10000 元/台	3	合作伙伴禁止携带与装运无关人员与宠物进入装运库区	200 元/次	4	合作伙伴装车时，要求使用 APP 系统进行装车作业，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对合作伙伴进行监督管理	50 元/台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司机装车完毕后必须清理装车现场，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整洁	200 元/次																								
2	合作伙伴司机作业完毕后须到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处领取出门所需相关证件后方可出厂	——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处罚																								
1	合作伙伴轿运车辆出厂后，夜晚停靠在库区外主干道时应开启提示灯	500 元/板																								
2	合作伙伴禁止在停车场内及运输途中私自装、卸商品车	10000 元/台																								
3	合作伙伴禁止携带与装运无关人员与宠物进入装运库区	200 元/次																								
4	合作伙伴装车时，要求使用 APP 系统进行装车作业，中京汽车现场人员对合作伙伴进行监督管理	50 元/台																								
<p>延发管理</p>	<p>考核标准</p>	<p>1、 合作伙伴接收运输指令后，需在两小时内完成商品车装载并在当日驶离发运城市。特殊情况（商品车质损没有维修好等情况）与中京汽车协商可次日起运；</p> <p>2、 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司机生病、板车故障等原因不在此列）造成延发的第一时间通知中京汽车，进行备案。</p> <p>3、 延发的处罚标准是：100 元/天/台；</p> <p>4、 若合作伙伴被采取协运措施，延迟天数将截取至被协运当天。</p>																								
<p>在途管理</p>	<p>考核标准</p>	<p>合作伙伴根据中京汽车要求，按照该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形式上报在途：</p> <p>1、 要求合作伙伴每天上报 2 次在途（上午 9：00 之前，下午 13：00 之前），如延迟上报给予 50 元/次罚款，未报给予 100 元/次罚款；</p> <p>2、 要求合作伙伴对所填报数据准确性负责，如当日在途提供有漏报信息，处罚 10 元/跳，如次日在途仍然未改，继续按一条数据 10 元/条处罚，直至漏报数据补齐后将停止处罚。同时如果有主机厂处罚，一并有合作伙伴承担；</p> <p>3、 如合作伙伴当日提供数据出现谎报，除承担主机厂罚款外，对合作伙伴错误数据给予 500 元/跳处罚，如次日谎报信息仍未改，将继续按错误数据 500 元/跳处罚，直至谎报数据为真实后停止处罚；</p> <p>4、 运输中要求 GPS 实时可查询，GPS 系统平台在途信息无法查询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GPS 出现异常需提供情况说明），在途数据与实际运输任务线路不相符的，按谎报在途进行相应处罚；</p> <p>5、 运输中要求每天上午 9 点前、下午 4 点前 APP 系统的在途信息处于可反馈状态；如无法查看到相应的在途信息，对合作伙伴处以 10 元/台/次罚款；</p> <p>6、 在途核实过程中如所报司机电话多次联系不上的，给予 50 元/次罚款；</p> <p>7、 合作伙伴司机运输途中驾驶商品车办私事，处 10000 元/次罚款；</p> <p>8、 合作伙伴未经中京汽车同意私自调返商品车，处 10000 元/次罚款；</p> <p>9、 中置轴车辆在途运输速度不得超过 70 公里/小时，如我司 GPS 平台监控到超速行驶的轿运车，则处以 1000 元/次/板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期 交 付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发运计划均按实际出发日期开始考核，在途每天行驶里程按 500 公里计算，运输时间（天）= 实际运输里程（公里）/500 公里，运输时间包含出发当日，包含商品车到店交车当日，如与主机厂运单要求有冲突，按主机厂运单要求的交车时间送达经销店； 2、对于主机厂有特殊运输时间要求的计划，以主机厂要求的时间为准； 3、延迟轿车按每天每台 100 元罚款； 4、如因在途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交付延迟，合作伙伴需及时上报中京汽车，经核实后属实，可不计入延迟考核罚款中； 5、严禁合作伙伴私改运输方式，现有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未经中京汽车同意擅自改变运输方式，罚款 5000-50000 元/次； 6、由合作伙伴原因导致交车错误，每出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罚款，合作伙伴需免费运输至正确的交车地点并成功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上交整改报告至中京汽车； 7、交车过程中与经销商发生冲突的，每出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罚款，并承担经销商投诉造成的一切损失； 8、司机丢失随车资料，包括工具、说明书、质保书等，给予处罚 200 元/个，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9、丢失合格证等证书罚款 5000 元/张，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10、合作伙伴私自维修商品车，给予 100000 元/台处罚，并进行整顿，中京汽车有权根据整顿情况是否终止合作； 11、未经经销商书面授权同意，擅自地跑送车给予 2000 元/台处罚； 12、水铁集站、集港业务中，由于合作伙伴原因导致车辆延期交付且未能够正常装箱或装船，给予 1000 元/台罚款，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主机厂处罚、铁路空箱费用等），并要求合作伙伴按照中京汽车指令免费运输至最终目的地； 13、交车前，要求司机在工作时间内提前 4-6 小时与经销店联系，沟通交车相关事宜； 14、由于前端合作伙伴贴错唛头，导致出现运输方向错误，则处以 2000 元/次罚款，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要求合作伙伴按照中京汽车指令免费运输至最终目的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 常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出现异常情况，合作伙伴应将情况及时上报至中京汽车（24 小时内），上报方式：先电话，后补书面异常信息通报单，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告知； 2、如果合作伙伴未主动上报，由中京汽车通过其他方式得知异常事件均视为未报。如出现未报，将从异常时间发生之日起计算，到中京汽车获取该事件截止，给予每天 300 元处罚，同时承担主机厂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每天 500 元处罚，同时承担主机厂罚款和客户要求的赔偿，中京汽车有权给予停止资源分配三天至一月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单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标准</p>	<p>运单审核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规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运单委托信息</td> <td>委托信息正确，符合运单打印准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收车单位签章</td> <td>运单上应加盖经销店收车专用章或经销店人员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保持运单表面整洁</td> <td>代理商填写内容（签章）齐全，干净整洁，无与收车无关的其他文字</td> </tr> </tbody> </table> <p>运单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伙伴司机完成运输任务后，合作伙伴返单负责人整理运单及所有附带交接凭证，保持单据整洁并 	序号	项目	标准规范	1	运单委托信息	委托信息正确，符合运单打印准则	2	收车单位签章	运单上应加盖经销店收车专用章或经销店人员签字	3	保持运单表面整洁	代理商填写内容（签章）齐全，干净整洁，无与收车无关的其他文字
序号	项目	标准规范												
1	运单委托信息	委托信息正确，符合运单打印准则												
2	收车单位签章	运单上应加盖经销店收车专用章或经销店人员签字												
3	保持运单表面整洁	代理商填写内容（签章）齐全，干净整洁，无与收车无关的其他文字												

		<p>购审核合格后，按时间排序整理好，制作返单明细；</p> <p>2、合作伙伴将电子版或纸质版返单明细随运单一并交予中京汽车返单员处，返单员将核对返单明细与运单一致性，并审核单据合格性；</p> <p>3、保持运单表面整洁，代理商填写内容（签章）齐全，如运单填写内容不完整或运单不整洁，每单罚款50元；</p> <p>4、不得遗失、损坏运单，不得以任何理由遗弃运单，否则罚款1000元/张，并承担相应赔偿损失，若造成托运放无法向汽车厂家结算运费等损失的，该损失由合作伙伴承担，在运单上伪造经销商盖章，给予50000元/台处罚；</p> <p>5、如因质损责任方造成压单，合作伙伴必须在一周之内处理完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中京汽车将把质损款项垫付给经销商，垫付款项在责任方运费中扣除，并对不积极处理的行为处以2000元/次罚款；</p> <p>6、运单自商品车交车之日起14日内返回，运单在规定返单日期内没有返回中京汽车的，按返单延迟处理，给予100元/天/张的处罚。超过30天未返回，此单运费不予结算。如当月返单率未达到100%，当月运费延迟结算一个月，运单在运输完毕后的2个月内，仍未能返回中京汽车的，当月运费推迟两个月结算，以此类推至全部单据全部返回后方可结算，由此造成的主机厂运单结算延误等一切问题由合作伙伴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 损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内容</p>	<p>合作伙伴在接到派车指令后，在提车现场原地对车辆表面质量仔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与现场管理员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划分责任，如未验车先装车，或装车后发现质损问题，责任由合作伙伴负责。</p> <p>1、商品车出现轻微质损，由合作伙伴与经销商协议赔偿损失，如双方可达成协议，当场交付维修和降价所需的费用，运单签收正常；</p> <p>2、由于质损产生的修理或买断费用，合作伙伴必须在一周内与经销商协商并打款，处理完毕。如合作伙伴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中京汽车将把修理或买断款项垫付给经销商，垫付款在合作伙伴运费中扣除，对应运单的运费不予结算，并对不积极处理的行为处以2000元/次罚款；</p> <p>3、单次出现质损金额大于50万的事，或单月质损率超过考核标准，中京汽车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给予停止资源分配一周至一月，并有权调减优质线路资源，单次的调减量不超过其原发运量的10%；</p> <p>4、出现商品车丢失情况，承运商限期一周时间内完成买断并付款给经销商，同时给予3000元/次的罚款，如超出一周时间未进行处理，处以5000元/次罚款，由此引发的主机厂及经销商其他损失由合作伙伴一并承担；</p> <p>5、对于合作伙伴私自对运输质损车进行修复的，考核承运商100000元/次，并由合作伙伴承担包括买断在内的一切费用。如果车辆已经流入市场，被消费者追究责任的，合作伙伴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诉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内容</p>	<p>1、以外部客户（主机厂、经销店、交车港口/站台）投诉核实后次数为依据；</p> <p>2、每产生一次投诉，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000-20000元罚款，如性质特别恶劣的，给予停止资源分配一周至一月的处罚。</p>

<p>诚信管理</p>	<p>偷油行为</p>	<p>1、年度内合作伙伴发生偷盗商品车存油行为，首次对合作伙伴处 20000 元/次罚款，同时取消责任司机承运资格，对当场查获偷盗行为的，一经发现我司将上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合作伙伴领导到中京汽车做现场反省；</p> <p>2、年度内承运商出现第二次偷油行为，根据情况可给予停运整改 1 个月的处罚，第三次停止合作。</p>
<p>其他</p>		<p>上述没有涵盖的合作伙伴违规行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100000 元/次不等的罚款，造成主机厂罚款及其他赔偿的，还要承担主机罚款和客户要求的赔偿内容，同时根据情节严重性进行调整份额发运或终止合作的相应处罚</p>

六、附则

- (一) 本制度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中京汽车（北京）有限公司汽车供应链事业部。
- (三) 个别条款如因业务实际情况发生改变，将以通知形式另行公布，如下发通知与本制度中条款有冲突，以下发的最新通知为准。